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**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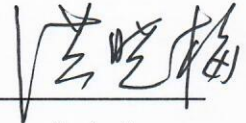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